

甲式：適用個別申貸案－民間業者

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融資撥款合約

合約編號：

借 款 人：

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融資撥款合約

依據 100 年 10 月 3 日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第 28 次會議修訂通過「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提供離島縣（市）政府及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茲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簽訂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融資撥款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合約運用範圍限於依據「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或「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辦理審議通過之○○○○計畫融資案。

第二條：本合約撥款總額度依據「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或「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審議通過離島建設基金出資之總金額辦理，計新台幣_____元整，俟甲乙雙方於本合約簽訂後一次撥付乙方，或由乙方依據申請融資單位之資金需求，按月彙總並於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申請撥付次月之款項，甲方依管理會之指示，將管理會撥付之款項撥付予乙方。乙方收訖後應出具收訖公文代替收據。

第三條：乙方將本撥款轉貸予申請融資單位之利率，應依「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訂貸款利率計息。

第四條：乙方對於甲方已撥款項中，應按月計息，並於次月第 3

個營業日前繳付甲方。尚未貸予申請融資單位部分，其利息應自甲方所撥款項存入乙方所開立帳戶之日起，按甲方 1 個月期定存機動利率計息；依「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已貸予第一類申請融資單位部分，按年利率 0.075% 固定計息；依「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已貸予第二類申請融資單位部分，則按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機動計息。

第五條：本合約期限依據「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或「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審議通過之貸款期限為準。

一、還款方式： 乙方應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清償。

依乙方轉貸申請融資單位填列之分期攤還貸款本息表（詳附件）分期清償。

二、不論乙方轉貸之申請融資單位是否依期還款，乙方均應依期付息還本，倘有壞帳，概歸乙方負責，乙方倘不能依期付息或還本，甲方即有權宣告乙方違約，則全部未還貸款視為立即到期，乙方應即清償全部本息，不得提出異議。乙方倘遲延償還上開本息，則應依據民法債篇第 203 條及第 233

條規定支付遲延利息予管理會。

第六條：乙方提前還款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前還款日統一為每月第 3 個營業日，乙方須於還款日之 15 個營業日前發函通知甲方。
- 二、甲方經接獲乙方提前還款通知函文後，備文通知管理會，並於乙方提前還款日之次一營業日彙總返還款項予管理會。

第七條：乙方依「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應按時提供下列報表予甲方核轉管理會備查：

- 一、融資申請及貸放相關資料統計表：每月第 3 個營業日前填送上一個月貸放相關資料統計表。
- 二、利息統計表：每月第 3 個營業日前填送上一個月利息繳息資料統計表。
- 三、貸款收支情形季報表：每季終了後 15 個營業日內，函送上一季貸款收支情形統計表。

第八條：申請融資單位取得本撥款資金後，應按照管理會核定之計畫實施，如經管理會發現所貸資金移作他用，乙方應依「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第 12 點規定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本息。乙方如有收回追溯補繳之利息，應連同貸款本息於次月第 3 個營業日前繳付甲方轉予管理會，若有遲延，乙方應自應繳付之日起，則應按民法第 203 條及第 233 條規定支付遲延利

息。

第九條：管理會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於乙方轉貸之各筆款項均有審查用途及稽核帳目之權，管理會得視實際需要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查核申請融資單位之相關資金運用紀錄，申請融資單位不得拒絕，以上各節應由乙方在轉貸合約內明白規定。

第十條：乙方應本善良管理人履行本合約所負之一切義務，若違反本合約任何規定，甲方有權發函通知乙方就本融資計畫乙方所貸得之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副本抄送管理會。

乙方於收到甲方前項通知函文後，除應立即清償全部已撥（貸）款本息外，並應立即將甲方已撥付款項但乙方尚未貸予申請融資單位之剩餘款項部分返還予甲方，但乙方已核准貸予申請融資單位且無發生本合約所列違約情事者之部分，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管理會業經委託甲方為其經理人，甲方係有權辦理本合約相關事宜，如經管理會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委託契約，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移交作業。

第十二條：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本合約之簽訂及合約內

條款之修訂，均須經管理會事先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本合約未盡事宜，悉依「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離島建設優惠貸款要點」或「離島永續發展貸款要點」辦理。如上開作業簡則未規定者，依中華民國法令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合約計正本壹式 2 份、副本壹式 10 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 1 份、副本抄送國家發展委員會 5 份外，餘由甲乙雙方分別存查及報備。

立約人：

甲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計畫分期攤還貸款本息表

填表日： 年 月 日

本金	
利率	
期數	

單位：元

期數	攤還日期			尚未攤還本金	本期應攤還金額			附註
	年	月	日		本金	利息	小計	
合計								